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#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8日14: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5日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罗育德、董事陈金祖、陈繁华、秦里钟、吴悦娟和独立董事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（张淮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特委托秦里钟董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2人、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关于制定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稳健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关于向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；

为盘活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公司经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）协商，拟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燃气提供不超过

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，利息支付为每月付息一次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关于签署《深圳机场航站楼商业（进境免税店）租赁合同》的议案；**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广州白云机场等口岸进境免税店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[2016]52 号）的精神，按照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抓紧落实口岸进境免税店招标事宜的函》（深财法函[2016]3628 号）的要求，目前公司已完成进境免税项目的招标工作，即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上述《商业（进境免税）租赁合同》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签署〈深圳机场航站楼商业（进境免税店）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4.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时间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，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702 会议室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